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金字第145號

原　　告　黃鶴來
　　沈品蓁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育萱律師
被　　告　周瑞慶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貴玲（即蔡尚苑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佳銘（即蔡尚苑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被　　告　賴金鑫
　　簡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寶琦
　　黃鼎鈞
　　黃光武
被　　告　黃子窈

黃雁宸
夏子茵

林麗令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陳國楨

陳進村
張辰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黃鶴來請求逾新臺幣30萬元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原告沈品蓁請求逾新臺幣49,000元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就被告被訴關於「翰元系統」違反銀行法及詐欺罪嫌部分，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無罪，然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附民字第2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全部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雖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原告黃鶴來、沈品蓁分別起訴主張被告應就「翰元系統」部分分別負擔新臺幣（下同）6萬元、2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均應分別補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另原告黃鶴來於起訴時原未請求關於「廣德長青」部分，嗣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具狀擴張被告應就翰元系統部分連帶賠償20萬元（計算式：原起訴請求6萬元+追加請求14萬元＝20萬元）及追加就「廣德長青」部分連帶賠償34,500元，此部分既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亦另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1,820元，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17日以裁定（下稱前裁定）命原告黃鶴來、沈品蓁應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20元、1,000元（就原告黃鶴來部分前裁定誤寫為2,980元，已另以裁定更正），並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前裁定並已於115年3月20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五第391頁），另就前裁定誤寫誤繕部分，業已於115年5月21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六第81頁），而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是應認原告黃鶴來、沈品蓁分別請求超過30萬元（即億圓富10萬元、20萬元）、49,000元（即廣德長青49,000元）部分之訴均不合法。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王士珮

法　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余佳蓉